

债券简称：20 长城 02
债券简称：20 长城 03
债券简称：20 长城 04
债券简称：20 长城 05
债券简称：20 长城 06
债券简称：20 长城 07
债券简称：20 长城 C3

债券代码：149182
债券代码：149183
债券代码：149217
债券代码：149248
债券代码：149268
债券代码：149269
债券代码：1151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长城 02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长城 03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长城 04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城 05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长城 06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0 长城 07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 长城 C3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债券主要条款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长城 02、20 长城 03、20 长城 04、20 长城 05、20 长城 06、20 长城 07 和 20 长城 C3，债券基本情况见下表：

（一）20 长城 02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2
起息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债券期限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2.97%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182

（二）20 长城 03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3
起息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债券期限	2 年期
债券利率	3.25%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183

(三) 20 长城 04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4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3.37%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17

(四) 20 长城 05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5
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3.84%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48

(五) 20 长城 06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6
起息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3.47%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68

(六) 20 长城 07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长城 07
起息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2 年期
债券利率	3.58%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69

(七) 20 长城 C3

债券全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 长城 C3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4.04%
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115118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8 月 12 日，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聘任张巍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朝晖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发行人总裁；聘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贇先生、韩飞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渝敏女士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王化成先生、祝建鑫先生、彭磊女士、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庆泉先生、段一萍女士、周朝晖先生、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陆小平先生、段心焯女士、王化成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选举苏敏女士、马庆泉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 6 日，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2020 年 11 月 11 日，国信证券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主要业务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发行人从事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多样化的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包括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收入等。

证券自营业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买卖有偿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量化投资与 OTC 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研究咨询业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等服务，业务涵盖宏观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基金研究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7,221,288.2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570.2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83%。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86,86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164.1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6.16%、51.35%。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548,333.22	1,354,308.30	14.33%
结算备付金	375,974.86	170,547.18	120.45%
融出资金	1,890,597.58	1,189,222.98	58.98%
金融投资	2,526,313.83	2,537,266.96	-0.43%
总资产	7,221,288.22	5,909,559.29	22.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5,544.19	253,896.99	11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359.86	1,031,466.29	-6.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7,061.42	1,465,943.79	28.04%
应付债券	1,696,847.26	1,111,552.16	52.66%
总负债	5,368,630.83	4,174,340.09	2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657.39	1,735,219.20	6.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570.20	1,691,941.46	6.83%
营业总收入	686,869.75	389,914.25	76.16%
营业总支出	503,682.09	269,785.76	86.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64.15	99,216.71	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6,601.19	-268,983.44	7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989.72	158,641.78	-4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4,439.71	541,800.50	4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308.08	1,524,855.48	26.2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85	2.67	6.74%
速动比率	2.85	2.67	6.74%
资产负债率	65.33%	60.95%	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1,049.30	217,401.17	20.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6	2.42	55.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100%。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221,288.2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20%，发行人负债总额 5,368,630.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8.61%。2020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205,427.68 万元，增幅 120.45%，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应付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585,295.10 万元，增幅 52.66%，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比上年末增加 291,647.21 万元，增幅 114.87%，主要系发行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86,869.75 万元，同比增加 76.16%。其中：

（1）利息净收入：2020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42,498.2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6,165.74 万元，增幅 61.39%，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市场行情，积极推动两融业务发展，两融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两融利息收入 104,784.20 万元，增幅 53.98%。（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722.5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9,338.83 万元，增幅 33.48%，主要系金融资产实现收益及参股企业收益同比增加。（3）汇兑收益：2020 年，发行人汇兑收益-375.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487.19 万元，主要系受外汇价格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4）其他业务收入：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282,405.8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4,160.84 万元，增幅 313.81%，主要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601.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融出资金净流出金额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989.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

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4,439.7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同比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85，同比上升 6.74%。2020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61,049.30 万元，同比上升 20.0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76，较上年增长 55.37%，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利润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51.9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系 A 股上市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资本市场具有丰富的融资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83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147.90 亿元。此外，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高，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能够通过股权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发行人债权融资工具可分为短期工具和中长期工具，短期债权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等；中长期债权工具包括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中长期收益凭证等。

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发行人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长城 02”、“20 长城 03”、“20 长城 04”、“20 长城 05”、“20 长城 06”、“20 长城 07”、“20 长城 C3”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无担保，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付息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初始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城 02、20 长城 03、20 长城 04、20 长城 05、20 长城 06、20 长城 07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新世纪评级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长城 C3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该评级结果较过往评级结果无变化。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20 长城 02”、“20 长城 03”、“20 长城 04”、“20 长城 05”、“20 长城 06”、“20 长城 07”、“20 长城 C3” 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聘任张巍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朝晖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发行人总裁；聘任何青女士、徐浙鸿女士、曾贇先生、韩飞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聘任李翔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发行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吴礼信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渝敏女士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王化成先生、祝建鑫先生、彭磊女士、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庆泉先生、段一萍女士、周朝晖先生、李建辉先生、何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陆小平先生、段心烨女士、王化成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选举苏敏女士、马庆泉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跟进，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